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重慶鋼鐵」)於2017年7月3日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一中院」)下達的(2017)渝01破申5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債權人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來去源公司」)對本公司的重整申請。
- 本公司A股股票因已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3.2.12條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將於2017年7月4日起二十個交易日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1日起實施停牌。
- 法院裁定的類型：重整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關於債權人申請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請概述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日收到重慶一中院的(2017)渝01破申5號《民事裁定書》及(2017)渝01破3號《決定書》，《民事裁定書》中裁定受理申請人來去源公司對重慶鋼鐵的重整申請，《決定書》中指定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組(「重慶鋼鐵清算組」)擔任公司管理人。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 重整申請簡述

1. 申請人基本情況

申請人：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慶市大渡口區文體路126號2-4-25號

法定代表人：吳忠蘭

申請事由：2017年4月24日，來去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償其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為由，向重慶一中院提出對公司進行重整的申請。

2. 被申請人基本情況

被申請人：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大衛

住所：重慶市長壽經開區鋼城大道1號

(二) 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時間及主要內容

1. 裁定的時間：2017年7月3日
2. 《民事裁定書》的主要內容：申請人來去源公司以被申請人重慶鋼鐵不能清償其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為由，向重慶一中院提出對重慶鋼鐵進行重整的申請，重慶鋼鐵對來去源公司申請其重整不持異議。

重慶一中院經審理查明：重慶市長壽區人民法院於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渝0115民初7536號民事判決，判決重慶鋼鐵支付來去源公司貨款人民幣4,074,504.95元、逾期付款利息和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重慶鋼鐵至今仍未支付上述款項。

重慶鋼鐵於1997年8月11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3,602.26萬元；其股票分別於1997年10月17日、2007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其住所地為重慶市長壽經開區鋼城大道1號。

根據重慶鋼鐵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慶鋼鐵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4.14億元，營業總成本為人民幣97.9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6.85億元，本部收入為人民幣38.89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6.84億元；重慶鋼鐵合併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4.38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5.45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7億元；重慶鋼鐵本部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4.38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6.38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億元。

重慶一中院認為：重慶鋼鐵住所地在重慶市長壽經開區鋼城大道1號，屬於本院轄區，且重慶鋼鐵系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本院依法享有案件管轄權。來去源公司作為已經人民法院生效判決確認的債權人，有權依法對重慶鋼鐵提出重整申請；重慶鋼鐵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符合破產重整條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七條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請。

二. 法院指定管理人決定書的主要內容

(一)《決定書》的主要內容：根據重慶一中院作出的(2017)渝01破3號《決定書》，重慶一中院指定重慶鋼鐵清算組擔任重慶鋼鐵管理人，由張智奎擔任重慶鋼鐵清算組組長，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清算組副組長。管理人應當勤勉盡責，忠實執行職務，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的管理人的各項職責，向人民法院報告工作，並接受債權人會議和債權人委員會的監督。管理人職責如下：

1. 接管債務人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
2. 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製作財產狀況報告；
3. 決定債務人的內部管理事務；
4. 決定債務人的日常開支和其他必要開支；

5.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前，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債務人的營業；
6. 管理和處分債務人的財產；
7. 代表債務人參加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式；
8. 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
9. 重慶一中院認為管理人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二)管理模式： 本公司重整期間將採取管理人管理財產和營業事務模式。

(三)管理人聯繫方式如下：

連絡人： 曾哲、洪靖

地址： 重慶市長壽區文苑大道1號體育中心北一區1樓

電話： 023-68873039、68873040

三.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請的影響

(一)A股股票交易

本公司因2015年度、2016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為負值，且2016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3.2.1條第(一)、(二)項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已於2017年4月5日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A股股票簡稱改為「*ST重鋼」。法院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後，本公司A股股票將繼續實施退市風險警示。

(二) A股股票停復牌事項安排

1. 本公司A股股票因已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3.2.12條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將於2017年7月4日起二十個交易日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1日實施停牌。
2.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3.2.13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在法院批准公司重整計劃或者終止重整程序後按照相關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復牌申請。

(三) 資訊披露責任人

本公司進入重整程式後，在重整期間，資訊披露責任人為管理人。

(四) 管理人承諾

根據重慶一中院(2017)渝(2017)渝01破3號《決定書》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重慶鋼鐵管理人承諾將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依法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等相關義務，並承擔相應責任。

(五) 繼續營業的申請

本公司擬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間繼續營業的申請，重整期間本公司將積極配合有關方面，做好員工穩定、繼續在現有基礎上保持生產經營及其他與重整相關的工作。

(六) 其他事項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1.11.1條的規定，本公司應當每月披露一次本公司重整的進展情況，提示A股股票終止上市風險。

四. 風險提示

(一) 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將存在暫停上市的風險

本公司因2015年度、2016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為負值，且2016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3.2.1條第(一)、(二)項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4.1.1條第(一)、(二)項的規定，若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仍為負值，或2017年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仍為負值，本公司A股股票將自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停牌後十五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暫停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的決定。

若人民法院未在2017年7月4日至本公司2017年年報披露日之間裁定批准重整計劃，本公司A股股票未能復牌，本公司A股股票將被暫停上市，本公司A股股票也就無法復牌，直接進入暫停上市階段。

(二) 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將存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

首先，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被暫停上市，暫停上市後首個年度(即2018年度)報告顯示本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孰低者為負值、期末淨資產為負值、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者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內披露2018年年度報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4.3.1條第(一)、(二)項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將終止上市。

其次，法院已裁定本公司進入重整程序，但本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敗而被宣告破產的風險。如果本公司被宣告破產，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4.3.1條第(十二)項的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將面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

最後，本公司實施重整並執行完畢重整計劃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避免連續虧損，但本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後續相關監管法規要求，否則仍將面臨A股股票暫停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風險。

鑒於本公司重整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為本公司選定的資訊披露媒體，本公司所有資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資訊為準，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及其他要求，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7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